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博乐市青得里镇人民政府的博乐市青得里镇定吉格村小微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博乐市青得里镇定吉格村小微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新宏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3人，营业收入为4936.39万元，资产总额为1786.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新宏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30日

刘杰

